**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修武段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**

**工作方案**

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是我市确定的重要工程，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我县实情，特制定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修武段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，按照“保障项目顺利建设，保护群众合法权益”原则，依法征地拆迁，合理补偿，妥善安置，按计划完成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修武段土地及附着物征迁工作。

二、工程概况

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在我县起点位于青云大道西村红绿灯，途经西村、磨石坡、艾曲、西大掌、西岭后、西交口村后，与中站区相接，该项目修武段长约7.075公里。按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时速6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15米。

三、征迁范围

该项目线路在我县涉及西村乡，征地拆迁共涉及西村、磨石坡、艾曲、西大掌、西岭后、西交口等共6个村庄。初步测算，项目占地约345.1905亩（实际拆迁面积及附着物数量以清点复核后为准）。

四、征迁补偿原则

一是维护被征收群众权益的原则；二是依法依规依程序征收的原则；三是进行分类补偿的原则。

五、征收补偿标准

本项目征迁工作，按照“政府统筹、据实结算”的原则进行，具体是由政府相关部门政策引导，西村乡具体实施的征收模式。即县政府将各项补偿和奖励款分批拨付给西村乡，由西村乡或村委会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。

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**（一）集体土地补偿**

征收范围涉及的农用地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文件的标准进行补偿。

**（二）地面附着物补偿**

本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树木及坟墓等（除居民住房外）按照《**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**》（焦政〔2020〕29号）文件规定进行补偿。

**（三）居民住用房补偿安置**

本项目补偿安置以西村乡和村委会为主体，对被征收人的住宅房屋及附着物进行货币补偿安置，由居民自行解决住房问题。

1、房屋补偿根据居民住宅房屋结构，按照焦政〔2020〕29号文件规定的补偿高限标准执行。

2、住宅室内外装修和院内外属于居民的附着物，按照焦政〔2020〕2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货币补偿。

1. **奖励机制**

 对实施本项目征迁的西村乡实行工作经费与征迁任务挂钩政策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迁工作的，根据征迁工作任务量，指挥部将拨付一定奖励资金，用于征迁工作经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。

**七、组织机构**

为保证项目征迁工作顺利实施，成立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修武段征迁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。

**（一）领导小组名单：**

组 长：张 斌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张瑞生（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 员：王 华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 李建伟（县人社局局长）

 徐文竹（县审计局局长）

 武拥军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 李涯斌（县公安局政委）

 衡怡君（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）

 闫 平（西村乡乡长）

 张 伟（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武拥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张伟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征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总体协调；制定工作程序，完善奖惩机制；各项征迁工作费用的拨付工作；做好信息沟通，上传下达以及综合性事物联络工作。

1. **职责分工**

 1、西村乡：负责辖区内的征迁、安置工作，并做好宣传动员和群众思想工作。

2、县自然资源局：做好土地征收的用地手续报批办理工作；做好项目临时占地审批工作；做好地上附着物树木采伐证件办理、占用林地及其他政策咨询服务工作；对征迁范围内违法占地依法进行处理。

3、县公安局：负责依法打击违法阻碍征迁工作的违法分子，及时处置在征迁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。

4、县住房保障中心：做好居民住房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迁政策咨询服务工作。

5、县人社局：做好失地农民社保费手续办理及政策咨询服务工作。

6、县审计局：做好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修武段征迁补偿安置工作，关系到我县广大被征迁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也是我县社会稳定大局的重要工作，各有关单位要从构建和谐社会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按照各单位职责，一把手亲自抓，并明确一名副职具体抓，安排专人，共同配合完成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。在征迁工作中，西村乡按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征迁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要严格按照时间任务要求，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整个征迁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。新增省道230沿南太行线方庄至寨豁段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项目修武段征迁补偿安置工作将列入县政府督导事项，各责任单位要每天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，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周通报工作进展。对组织不力、影响工作进度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，对在征迁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等套取项目资金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